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:00 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》

为推进以氢能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产业的投资，充分利用园区内副产氢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7,500 万元，投资参与设立嘉兴氢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